**臺東縣社區大學111年優良教師評選實施作業**

**壹、目的：**促進教師教學之優質化與精緻化，依據本校臺東縣社區大學優良教師評選實施要點訂定本評選實施作業。

**貳、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1.須在本校於兩年內開課達2期（含）以上，且評選前仍處於開班狀態。

2.總計獲得3次優良教師者，不再受理報名。

（二）積極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1.熱心教學且成效卓著者。

　　2.帶領學員參與公共事務具有特殊表現者。

**參、申請方式：**社大提名、自行報名或學員舉薦均可。

**肆、評選程序：**

（一）評選實施計畫公告：111年8月1日公告（預定）。

（二）報名與收件期間（含補件）：111年9月16日截止。

（三）召開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評選：書面初審及複審答詢(111年10月14日複審)。

（四）評選結果公告。

**伍、評選標準：**

　　教師需選擇一門其教授課程，在在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上，需能針對成人學習特質與社區大學理念，提出做法，並有實際之成果。

（一）書面初審：佔70％。

　　1.課程或活動設計（25％）：理念、學習目標、課程介紹摘要等。

　　2.教學實施（35％）：課程（活動）進行方式、教材/教案、教學活動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3.綜合或加值項目（10％）：學員人數、學員回饋、公共參與（服務）、其他。

（二）複審答詢：佔30％，教師可以選擇以面試或簡報（可搭配教學影片）等方式進行。

**陸、獎勵與表揚：**

（一）評選名額：每年評選1次，名額以3名為原則，得依當屆報名人數及評選委員意見增額擇優錄取。

（二）獎勵辦法：獲選為本校優良校師者，由本校頒發獎狀暨禮券5,000元整，以資鼓勵。

（三）表揚辦法：預定於本年度秋季班成果展進行公開頒發表揚。

（四）權利義務：獲獎教師需配合社大教師研習會教師座談會進行教學心得分享。

**111年臺東縣社區大學優良教師選申請表**

□社大推薦 □自行報名 □學員舉薦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教師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社大任職時間 | 年 月 | 現職 |  |
| 社大開課課程 |  | | |
| E-mail |  | | |
| **申請評選課程** | | | |
| 課程名稱 |  | 時數/學分 | 時/　　學分 |
| 課程類別 | □學術　□生活藝能　□社團 | | |
| 開課學期（季） | 年 季（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學期（季）。  （非連續開課課程，請列出開課區間。） | | |
| 選課人次 | （請填最近一期/季選課人次） | 累積選課人次 |  |
| **課程設計（25％）**  提示：1.開這門課程/社團目的（目標）。2.這門課程/社團最重要的特色。3.為了這門課程/社團，做過什麼準備；中間是否有做過什麼調整。 | | | |
| 課程/社團理念 |  | | |
| 課程/社團學習目標 |  | | |
| 課程介紹摘要 |  | | |
| **教學方法（35％）**  提示：1.可說明課程/社團進行方式（含教學活動設計）。2.使用的教材。3.班級經營方式，例如如何促進學習者的熱忱，啟發對話與參與。4.如何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或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 **綜合/加值項目（10％）**  提示：1.學員選課狀況。2.學員回饋或特殊表現。3.課程/社團是否有公共參與或社區服務等參與。4.其他：足以呈現教學或課程特色（成果）說明或資料。 | | | |
|  | | | |